

國立陽明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劉芹君

出席：許萬枝、唐高駿、姜安娜、魏燕蘭、郭博昭、陳宜民（范佩貞代）
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吳肖琪（江秀愛代）、江惠華、吳榮燦
謝憲治、何秀華、李勇陞、陳美雪、李建賢（陳美蓮代）、陳震寰
鄧宗業、周穎政、高毓儒、黃嵩立、楊秀儀、黃文鴻、何橈通
雷文玫、周逸鵬、李士元、許明倫、季麟揚、林姝君、洪善鈴
黃何雄、陳岱茜、陳恆理、夏堪臺、高閻仙、范明基、陳芬芳
錢嘉韻、翟建富、馮濟敏、廖淑惠、鄭子豪、周韻家、張 正
鄒安平、李俊信、楊雅如、楊世偉、孫光蕙、鄭誠功、張 寅
施富金（劉影梅代）、劉影梅、于 湫、陳怡如、唐福瑩、簡莉盈
盧孳豔、陳俞琪、傅大為、郭文華、張傳琳、胡文川、胡永信
陳沛甫、姚威宇、王偉信、吳僕射

請假：林芳郁、李玉春、吳肇卿、戚謹文、張國威、魏耀揮、李怡娟
蔣欣欣、蕭輔榮、曾尹宏、許永楨、陳歷禹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吳校長妍華報告本校校務發展(如附件 1)。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鄒主任委員安平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

本校提報 10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計兩案：(一)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二)國際衛生學位學程博士班增設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報部審核。

四、依 97 年 1 月 2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為增進議事效率，往後因本校組織規程修改後之相關法規應配合修正者，僅需提會核備，免提案討論，故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校務會議規則之相關條文配合修正，特提會核備。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校務會議規則等相關辦法之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分別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室主任、 <u>國際事務長</u>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 …（略以）…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 、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 …（略以）…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變更「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為「國際事務長」。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 … (略以) …</p>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 … (略以) …</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變更「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p>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國際事務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 … (略以) …</p>	<p>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 … (略以) …</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變更「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為「國際學術交流中心」。</p>

本案同意核備(如附件 3、4、5)。

五、前二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97 學年度第 33 次校務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為因應教育部審核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之意見，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等條文案，提請追認，經決議追認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報經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五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 98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遵照辦理。

第六案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函知全校各單位並據以實施。

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通過，為爭取時效，惟有關擬與中央研究院研議之相關課程內容，同意由生科院協調後逕行修正，並送教務處彙整後報部；人社院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通過。

本校 100 學年度人社院藝術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教務處依教育部函示，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報部審核；而生科院跨領域神經科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則經原籌設單位決定暫緩報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人事室所提本校第六任校長已順利選出，惟因教學因素無法如期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就任，有關代理校長事宜，經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並未明訂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後，若未能及時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亦未明訂前述有關依序代理之人員如均無意願代理時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故請人事室依上述方向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四相關文字，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以為完備。另本校吳妍華校長任期將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屆滿，於新任校長就任前，同意由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校代理校長。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第四條之四相關文字，經提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部份：

有關本校第六任校長擬於 99 年 8 月 1 日到任，本校代理校長人選推選事宜，決議經表決推選本校吳妍華校長為代理校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本案人事室已遵照辦理並依程序報部，業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5970 號函復同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遴聘第 6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 2 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 5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任期 2 年(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即將屆滿。
- 三、第 6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業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醫學院宋教授晏仁、牙醫學院李助理教授亞芸、護理學院王助理教授子芳、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官副教授偉鵬、生命科學院鄭副教授明媛、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教授文方及校外專業人士陳國團委員，本屆委員會委員計 13 人，任期 2 年(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同意遴聘。
-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業務已轉由秘書室辦理，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遴選方式：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	六、遴選方式：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	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其相關業務已由學務處轉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u>主任秘書</u> 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u>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組長</u> 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秘書室辦理。

四、本案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依據，故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為避免教育部修正規定時，即需修正本原則，爰刪除教育部公文文號文字。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程序仍須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為限，不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鼓勵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兼職費支給限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爰予刪除教師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之規範。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原定「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就兼任主管之定義未明，易與兼任校外主管混淆，爰予明定為「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另考量甫卸任主管之工作負擔，於教學或研究上或有不足，爰增列銜接寬限期，以為下次評估作準備。
- 三、本校教師有至附設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之義務，考量教師擔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主管職責繁重，爰新增得暫免接受評估。
- 四、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規定「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需遵守下列事項：(一) 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為求與聘約一致並符合臨床教學需求，爰新增在外兼職、借調之例外規定。
- 五、女性教師或因懷孕生理狀況之不適，影響其教學研究，為使其不因此影響其學術生涯發展，基於衡平原則，爰予明確規範教師於到任現職後，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 六、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量性評估細則」第六條及附表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惟考量實際之統計作業，擬再修正附表一之註 3 部分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p>	<p>第六條</p> <p>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或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附表一：教學類</p> <p>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p> <p>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2列計。</p> <p><u>註3：教師因懷孕、生產或休假研究，奉核後而未進行教學者，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u></p>	<p>附表一：教學類</p> <p>註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18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p> <p>註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2列計。</p>	<p>新增註3文字。</p>

三、本案修正後全文(含附表)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9)。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並未明訂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後，若未能及時就任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亦未明訂前述有關依序代理之人員如均無意願代理時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為完備。
- 二、本案業經98年12月9日本校第3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有關智慧財產或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利益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高(三)字第0980076907號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管理運用情形審核結果，因本校相關管理辦法尚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案業經98年5月30日本校第30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教育部來函、審計部來函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1）。

陸、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二日本校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
-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前國立陽明醫學院院長及陽明大學校長為顧問，提供諮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一般事項須有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決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必要時得先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本校第十八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需要及提昇議事效率，特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研究生聯誼會會長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依上述規定，特訂定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 一、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人數，以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總人數加一計算。
- 二、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
- 三、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四、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當選比率（含當然委員），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五、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六、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七、本委員會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候補委員（各二名）分別依序遞補。
- 九、本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不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委員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委員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

能決議。

第六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委員會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委員會任務相關。

第八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必須有三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第九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二十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新表決，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應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二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校第二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本校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本校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效率須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及本會議之決議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依上述規定，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訂辦法選舉外，特訂定本會議教師及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以全體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計算（小數位採進位法）；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 (二) 各學系所合聘（含校外及臨床合聘）教師員額併計至各學院員額中。
- (三) 各學院當選比率（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含當然代表），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當選人數小數位採無條件進位法。
- (四)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普選之。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五)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 (六)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會議教師代表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代表（各四名）分別依序遞補。
- (八)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二、職技人員代表選舉辦法：

- (一)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其中行政人員二人、技術人員一人及助教一人。
- (二)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分別由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普選。
- (三)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採無記名圈選法，每張選票圈選不得超過應選名

額。

(四) 本會議職技人員選票，依姓氏筆劃排列。

(五)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各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助教候補代表（與當選代表同額）分別依序遞補。

(七) 本會議職技人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時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出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當然代表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不得由他人代表出席。選舉代表如無書面請假，而有兩次未出席者，則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採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六條 院系所（系所應經院同意）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亦得提出提案。

第七條 對提案之相關修正案，應經主席徵得六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修正案並應先於提案進行表決。

第八條 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應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已通過或否決之提案提復議動議時，必須有十二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校長應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置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頒發之「會議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九十三年一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表揚其卓越成就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於本校修業期滿領有學位證書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三、表揚類別：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 (二) 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 (三)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 (四) 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 四、表揚名額：每年以一至五名為原則，不分類別，得從缺。
- 五、推薦方式：
 - (一) 推薦人資格：
 - 1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
 - 2 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推薦。
 - 3 本校校友會總會推薦。
 - 4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5 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推薦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 六、遴選方式：
 -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社會賢達一至三人、校友會會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
 - (二)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 (三)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 (四) 遴選委員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
- 七、頒獎與表揚：
 - (一) 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
 - (二) 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出版「傑出校友芳名錄」，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
 - (三) 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傳承其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之兼職(課)，特訂定本審核原則。
- 二、專任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課)，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並依本審核原則辦理。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惟不適用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
- 三、專任教師在校外之機關(構)兼職(課)，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審核原則如下：
 - (一)所稱「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係指應經科、系(所)及院認定確不影響專任教師工作。
 - (二)所稱「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係指教學應滿足本校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之規定。
 - (三)所稱「符合校內工作要求」係指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經評估適任者。尚未經評估人員，是否符合校內工作要求，由科、系(所)及院認定之。
- 四、兼職、兼課合併計算每週不超過 8 小時，其中兼課每週不超過 4 小時。
- 五、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學校直接支給。
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六、學術回饋金之處理：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由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88 年 1 月 7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1 月 11 日 88 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91 年 6 月 12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94 年 1 月 5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15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委員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教師亦得主動申請提前評估。但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者，得暫免接受評估。
 教師至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附設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得依前述規定辦理。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
 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
-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校長依其表現酌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不續聘。
- 第五條 本準則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六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九年不再續聘；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後二年升等，惟到任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十一年不再續聘。
 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

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教師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相關量性評估資料，應由相關負責單位於每年4月底前彙整進行全校教師評估總值排名，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者，通知系所、學院於一個月內檢視並補充資料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量性評估細則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係在維護教師權益、鼓勵教師善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細則旨在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量性評估項目及評分標準，並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三條 每年十二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
- 第四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量性評估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量性評估評分總值內，教學、研究及服務評分所佔比重在彈性區間內(如附表四所列)由系、所自訂，並應經學院核定。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專任教師均得選擇一般類。最近兩學期合計大學部上課總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9 小時(含)以上及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 5 年內至少有 2 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或 Impact Factor 8.0(含)以上，始得選擇「研究類」；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始得選擇「教學類」。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 5%者，再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 第六條 各專任教師應依所屬單位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辦理評估。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任職未滿四年之專任教師、聘期中借調或兼任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學術主管、行政主管或上述主管卸任一年內及至本校附設醫院擔任該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者，雖不必接受評估或暫免接受評估，唯仍須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單位參酌。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	20	100	200	300	35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2	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	20	30	50	100	150	
參考項目	1	PBL 教學學年總時數	一、參考項目第 1 至 5 項之時數已計入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之計算。 二、參考項目不加重計分，唯可另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網路輔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語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它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 18 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 2：『每學年學生修課人數』係以每位教師前二學年所授之每門課程之修課人數乘以權值(該課程教師個人總實際授課時數 / 該課程各教師合計總實際授課時數)，再除以 2 列計。

註 3：教師因懷孕、生產或休假研究，奉核後而未進行教學者，在接受評估時，其教學相關數據，應扣除前述期間，不予計算。

附表二：研究類—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 (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 E：>=1 件 D：>=0.8 件<1 件 C：>=0.6 件<0.8 件 B：>0.2 件<0.6 件 A：<=0.2 件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 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 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 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 算，教師個人數據： E：>=前 30%平均 D：>=前 50%平均<前 30%平均 C：>=全體平均<前 50%平均 B：>=後 50%平均<全體平均 A：<後 50%平均
參考 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經由本校研發處及教務處申請並具審查機制之計畫。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另建教合作計畫及榮台聯大計畫之經費不予計算，計畫件數則乘以 0.2。

附表三：服務類--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A	B	C	D	E	計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60	100	125	E：近5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 D：近5年內曾擔任二級主管 C：近5年內曾擔任三級主管
	2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10	40	65	100	125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二年以上者為B； E：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六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D：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四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C：符合前述條件且每學期出席兩次(含)以上重大活動者； 重大活動指校內導師研討會、帶導生參與校級演講或「神農坡之夜」、學生社團重要集會、社團成果發表或校慶社團活動等，以上資料由教師提供，學務處查核。
	3	校內委員會	5	30	50	80	100	E：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3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2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1次以上
	4	校內服務	5	10	15	20	25	由各系所主管評分
	5	校外服務	10	40	60	100	125	E：近5年內擔任30次以上 D：近5年內擔任20次以上 C：近5年內擔任10次以上 B：近5年內擔任5次以上
	參考項目	1	國際學術期刊編審	參考項目，不計分。唯將做為評估過程之參酌。				
	2	國內學術期刊編審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其他
- (2) 民間機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s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s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理監事或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召集人(Convener)、其他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其他
- (5) 其他服務(需提出相關證明)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 (T 值×比重+R 值×比重+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 R 值比重	服務 S 值比重
教學類	50-60%	30-40%	10%
一般類	40-50%	40-50%	10%
研究類	30-40%	50-60%	10%

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7489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92502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3306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0 號函核定

【九十六年三次修正均經教育部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1 號函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09351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86539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

89年5月17日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年5月12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 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立法宗旨）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以增益社會福祉，並確保本校與發明人之權益，特訂定本「國立陽明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研發成果之意義）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包括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

第三條（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著作人。
- 二、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項之規定外，屬於本校。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者，屬於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研發人）。
- 三、本校人員擬使用本校之設備或已有之研發成果為非職務上之研究者，除第一項之規定外，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之同意，並與本校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之歸屬及權益收入之分配。
- 四、就前二項所稱非職務上有疑義者，得經所屬單位主管並經研究發展處報請行政會議認定之。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及維護）

- 一、研究發展處得對研發人所報請之研究成果，評估其產業利用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並考量經費之負擔，作為提出專利申請之依據。經審查決定申請之案件，其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由研究發展處全額負擔。
- 二、經審查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研發人等亦可自籌經費申請，於取得權利後，專利權得為研發人所有，技術移轉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回饋校方 10% 做為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推廣基金，其餘歸研發人所有；若需由研究發展處協助推廣，則需將專利權讓與學校，其技術移轉收入，優先給予研發人 50% 之報酬，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三、研發人或各單位得自行尋求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與校方預先訂立之契約約定下，無息代墊申請相關費用，本校為專利所有人，代墊者享有優先專利使用權，若本校因此專利而獲得之技術移轉收入，應償還代墊者無息代墊的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其餘收入適用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研發人、外界自然人、法人、廠商在取得專利的授權以後，有關專利的維持費用應

由專利的使用者付費。

四、前一項所定之代申請情形，應以本校之名義提出申請。

五、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如於公開後一定期間內未實施移轉或授權，研究發展處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 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研發人或其他適當機構。

(二) 停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

第五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

一、屬於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於扣除申請、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得以獎勵金方式提撥分配予研發人 70%，其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各 5%，校方 10%，其餘 10% 作為研究發展處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推廣之用。若為本辦法第四條第 3 款情形者，則研究發展處 5%，所屬單位與院或中心共 15%。

二、於第四條第四項之情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契約規定屬於本校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分配辦法。屬於本校人員之研發成果，本校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三、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其所屬單位及所屬研究群得優先無償使用或出版。

第六條（技術移轉及授權）

一、研究發展處就其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二、第一項所稱有償方式，包括以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作價股本、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對價者。

第七條（委託或合作研究）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及其人員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委託進行研究，或共同進行合作研究。

二、前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涉及跨單位合作研究必須獲得學校同意；關於本校依契約約定得享有之簽約金、衍生利益及其他權益收入，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第一項所定之委託或合作研究不得妨礙學術研究自由，亦不得妨礙本校應取得之權益。訂立委託或合作研究契約時，應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可簽約；於該等研發成果實際產生時，並應即時通知研究發展處執行權利之代管及權益收入之分配事宜。

第八條（本校人員參與外界計畫或擔任顧問）

一、本校人員參與非所屬單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外界委託擔任顧問，凡涉及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情形者，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及事先向研究發展處核備，另應將本辦法之規定告知邀約單位；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二、本校人員將研發成果提供外界使用，並以入股或其他方式參與利益分配時，應先取得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利益分配依第五條第一項執行之；第七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九條（研究發展處對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研究發展處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辦法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

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辦法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第十條（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